

联合国  
大 会

特别政治和会  
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第4次会议  
1996年10月9日  
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 约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4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基迪昆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目录

请求听询

议程项目19：《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不属于其他议程项目的领土）\*（续）

听取请愿者发言

议程项目19：《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不属于其他议程项目的领土）\*（续）

议程项目88：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续）

议程项目89：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续）

议程项目90：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续）

议程项目1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91：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续）

\* 委员会决定合并审议的项目。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 - 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4/51/SR.4  
31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上午10时宣布开会

请求听询

1. 主席通知委员会成员说，他收到几份来文，其中要求就议程项目19有关新喀里多尼亚(A/C.4/51/4/Add.1)和西撒哈拉(A/C.4/51/5/Add.4-8)的问题举行听询。他认为委员会愿认可这些要求。

2.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9：《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不属于其他议程项目的领土)(续)(A/51/23(第二编第三和第四章、第五编第九章、第六编第十章和第七编第十章)和A/51/428; A/AC.109/2041和Corr.1、2043、2044和Add.1、2045、2046、2047和Add.1、2049和Corr.1-2、2050至2053、2054和Add.1、2055至2059; S/1996/43和Corr.1、343和674)

听取请愿者发言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A/C.4/51/4/Add.1)

3. 应主席邀请，Wamytan 先生(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在请愿席就座。

4. Wamytan 先生(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卡纳克民阵))说，第四委员会连续第十年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情势问题。众人皆知的事实是，近年来世界经历了重大的政治和地理政治变化，这就影响到某些国家对非殖民化的态度。然而，必须指出，维持各种监测机制和实施非殖民化领域的各项原则和程序，对于小规模非自治领土的人民非常重要。通过宣布1990年至2000年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和1995年至2005年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重申了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1960年12月15日第1541(XV)号决议宣告的人民自决和独立权利，这对于卡纳克人民和在其本国变成少数的其他土著人民是一项保证，保障他们不致受到

帝国主义大国的统治和压迫，从而保证他们享有自由、尊严、主权和独立的权利。

5. 卡纳克人民在其奋斗过程中一贯寻求最好的政治妥协，这是因为力量的组合没有给它手段选择来维护其自由和解放权利。于1988年缔结的《马蒂尼翁协定》成为可能，并非由于法国突然显示出非殖民化的愿望，而是由于卡纳克人民自我牺牲奋斗于1984年和1988年起义反抗法国政府政策所致。应该指出，法国政府一向不愿卡纳克人民的土地和权利主张；每一次总是援引只有法国人才懂得的法律和规章。卡纳克民阵接受了一项新挑战，同意于1988年签署《马蒂尼翁协定》，因为民阵确信该计划将帮助创造条件，使协定的三个伙伴包括作为管理国的法国能圆满完成非殖民化过程。在通过该计划之前的谈判过程中，卡纳克民阵曾要求法国政府采取措施，将新喀里多尼亚置于不可扭转的非殖民化过程，最终导致卡纳克人民的彻底解放。

6. 在此日益接近1998年的自决问题全民投票之时，应指出，过去十年来已做出无可置疑的进展。按照《马蒂尼翁协定》，为促进发展提供的政治、技术和财政援助首次达到大多数居住于农村地区和指定居留地的卡纳克人民的期望。

7. 虽然计划实施已取得重大成果，障碍也难免发生。多年来，由于本地的右翼保守主义得到法国政府极端保守主义的支持，卡纳克民阵和进步力量不能动员所有政治伙伴，努力铲除新喀里多尼亚殖民制度固有的不平衡状况。签署《马蒂尼翁协定》已经八年，但是如何将新喀里多尼亚从一个极端依赖的贸易经济体转变为踏上发展正途的国家、实现其潜能并创造条件达到较大程度的经济和财政自给自足，这项根本问题仍未有解决办法。要解决问题就必须改革目前的财政制度，确保在本地创造的财富用来资助本地的发展。这就需要改变意识，要使本地公民对其本身发展负起责任。这也意味着要将政府资源用于发展目标。政府和私人资金往往都落入一群拥有特权的商业阶层人士手中，这些人在保卫喀里多尼亚共和国内同盟（保喀同盟）管理的南方省特别有势力。

8. 自然资源特别是镍的开采构成本地的主要经济活动。尽管事实上喀里多尼亚拥有世界上已知镍储量的30%，但是它只占世界半成品产量的6%。镍冶金处理产

生的增值不归新喀里多尼亚而完全落入外国公司。为此，南太平洋矿物协会拟订了一个在新喀里多尼亚北部兴建一个冶镍厂的计划提交给法国总理。该计划目前状况不稳，因为法国大公司正竭尽全力防止法国总理履行诺言。

9. 在社会领域特别是劳工法和社会福利方面，仍有一些改革尚待实施。新喀里多尼亚居民尤其是卡纳克人参与经济社会生活是一个优先事项。长期以来，卡纳克人被排除在决策过程之外，不能行使有责任的职务；必须迅速纠正这种种族上的不平衡。

10. 应特别重视从宗主国法国和其他欧洲国家移民到新喀里多尼亚的问题。上月公布的最近人口普查结果显示，1989年至1996年间新喀里多尼亚人口增加，除其他外，反映出从宗主国法国移民15 000人。该情况将带来非常严重的后果，因为移民能参加表决，可能形成压力集团影响到1998年全民投票的结果。而且，在经济社会领域，这类移民拿去工作机会使社会排斥现象加剧，牺牲者是当地居民特别是卡纳克青年。

11. 至于土地所有权问题，由于1978年至1996年间进行土改的结果，若干部族和部落已能增加其土地所有，收回其祖地。然而，农村地区的人均土地所有，欧洲人比卡纳克人多一倍。卡纳克人平均拥有约500公顷。卡纳克民阵继续要求法国当局采取必要措施推广土改。

12. 法国从1988年以后在若干国际论坛上宣称，新喀里多尼亚的非殖民化已根据《马蒂尼翁协定》进行。但是，该声明具有欺骗性。至今，尚未开展不可扭转的进程。能够提供政治稳定的唯一解决办法是让新喀里多尼亚取得享有主权和独立的国家地位。这是卡纳克人民共同的信念，不只是因为取得独立和主权将使它能重建其历史的连续性，而且因为这是保证政治和体制稳定的唯一途径；这种稳定是长期经济社会发展的必要条件。

13. 应该提请委员会注意：法国坚持拒绝承担它对卡纳克人民所负的历史责任，它仍然不愿给予新喀里多尼亚行使主权和独立的权利。在1996年2月16日开始的

《马蒂尼翁协定》主要签署方间谈判期间，各方提出了自己立场。保喀同盟提议在30年期间取得自治地位并扩大权力。卡纳克民阵则主张，新喀里多尼亚于1998年起取得主权独立，条款和条件待定。法国总理 Alain Juppe 于1996年4月19日宣称，给予新喀里多尼亚独立国地位与寻求协商一致解决办法互不相容。他提议一项法令，其中规定给予地方机构广泛自治和增加的权力、给予经济援助并将自决投票推迟到某一未定的将来时日。卡纳克民阵当时决定停止参与同该协定其他两个签署方的讨论，因为民阵认为法国的立场不能接受。如果接受该提议，实际上将违反法国人民的意愿，因为他们在1988年11月9日的全民投票中鼓励法国代表对给予新喀里多尼亚独立这个方案和其他方案两者都善加考虑。卡纳克民阵在采取该步骤的同时曾声称，卡纳克人民与法国之间的争议以及新喀里多尼亚取得主权独立问题之解决正迈向寻求彼此能接受的谈判解决办法。两个月后，法国政府接受了卡纳克民阵的要求，并确定了谈判的新框架，在第一阶段把法国与卡纳克民阵之间的双边讨论作为优先事项。讨论的中心议题是殖民争端的解决和新喀里多尼亚取得独立的程序。在第二个阶段，讨论将扩大包括保喀同盟和本地的其他政治势力。

14. 他吁请大会提供协助，以设法确保法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原则和有关决议履行它对新喀里多尼亚所负的历史责任。

15. Wamytan 先生退席。

议程项目19: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不属于其他议程项目的领土)(续) (A/51/23(第二编第三和第四章、第五编第九章、第六编第十章和第七编第十章)和A/51/428; A/AC.109/2041和Corr.1、2043、2044和Add.1、2045、2046、2047和Add.1、2049和Corr.1-2、2050至2053、2054和Add.1、2055至2059; S/1996/43和Corr.1、343和674)

议程项目88: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续) (A/51/23(第四编第八章)和A/51/316和Add.1)

议程项目89：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续)(A/51/23(第三编第五章和第六章))

议程项目90：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续)(A/51/23(第四编第七章)和A/51/212、A/AC.109/L.1853、E/1996/85)

议程项目1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续)(A/51/3, 第五章A节)

议程项目91：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续)(A/51/373)

16. GUANI 先生(乌拉圭)说，绝大多数参加近年来委员会一般性辩论的会员国都确认视察团有助于确定不同人民和领土所面对的各种不同问题。本届会议应特别注意派遣视察团的惯例，其用意是确保在做出影响到某些人民的未来的任何决定时会考虑到其需要和愿望。

17. 关于新喀里多尼亚问题，他对发生若干积极变化表示满意，包括通过更经常召开协调会议来改进《马蒂尼翁协定》的审查程序。各方在住房建设、就业、职业培训和公共卫生等领域的合作有助于为该领土的自决打下基础。

18. 托克劳是领土自决的教科书范例。管理国、领土居民和联合国之间的合作是值得仿效的。

19. 关于西撒哈拉，他深感遗憾的是：在联合国主持下开展的、旨在举行全民自决投票的和平进程踌躇不前。乌拉圭声明它明确支持该和平计划并支持该计划根据议定原则加以实施。应重新展开根据1974年人口普查结果查验身份的过程。最近在拉巴特开始的各方对话提供了一个独特机会，可让冲突的主要方面就开动该过程所需采取的措施达成最后协议。

20. 乌拉圭同阿根廷保持着传统联系并同联合王国维持极良好的关系，继续对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问题表示关切，再度吁请双方考虑到大会和非殖民化特别

委员会的有关决议，继续谈判过程。

21. 乌拉圭深信，非殖民化领域的任何决定必须伴随着具体努力，以确保得到充分自治的领土获得稳定发展。在这方面，各会员国尤其是管理国的合作非常重要，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的援助也一样重要。

22. 乌拉圭提议应考虑将由于非殖民化过程结束而释放出来的资源转移到向那些新近实现自治而在发展过程中遭遇困难的国家提供援助。

23. WILMOT 先生(加纳)表示同意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载于其工作报告内的结论和建议，吁请各管理国与委员会合作，以便促进非自治领土居民的利益。他支持特别委员会对管理国所作要求：即，它们应继续履行其《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关于定期向秘书长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的承诺。这类情报连同特别委员会特派团在这些领土的调查结果，将使委员会能确定有关人民的愿望并查明在何程度上这些愿望得到鼓励促进。

24. 为了国际和平与安全，加纳吁请那些正在争夺一些非自治领土控制权的国家进行和平谈判。同时，还必须提醒这些管理国，除了自决别无其他选择。因此，任何谈判都应让有关领土人民直接参与。

25. 加纳代表团对新西兰政府向特别委员会提供珍贵合作表示感谢和赞扬。他欣见新西兰已宣布打算依从托克劳人民的意愿，希望其他管理国也仿照这个榜样。

26. 加纳代表团同意特别委员会的信念，即在有关领土设立军事基地和设施对这些领土的人民行使其自决权可能构成障碍。因此，它很高兴地从委员会的报告得知，有些基地的规模已经缩小。加纳鼓励那些在非自治领土设有基地的管理国将这些基地大大缩减并最后撤出。

27. 加纳代表团对西撒哈拉问题仍然一无进展深为关切。该领土人民应获得机会行使其自决权。加纳对该问题的立场完全符合非洲统一组织的各项决定。它认为，在联合国主持下由冲突各方议定的解决计划仍然是为西撒哈拉人民和该区域和平与安全寻求长期解决办法的最佳选择方案。加纳对于身份查验委员会毫无恢复工

作迹象表示关切。它再度吁请继续对话以便打破僵局，并再次要求各方从事直接会谈，为继续身份查验过程开路。

28. BAALI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联合国可就它在全世界非殖民化过程中采取行动并做出决定性贡献引以自豪。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打下了理论上和法律上的基础，增进本组织促进非殖民化过程的能力。今日有必要重申国际社会对充分实施该决议的承诺，重申联合国对殖民地人民和领土的特殊责任。

29. 就西撒哈拉而言，鉴于一项事实——即，恰恰正是联合国决定根据冲突双方(摩洛哥和波利萨里奥阵线)通过的解决计划，寻求公正、持久的解决，以便使西撒哈拉人民能够通过举行一个自由、公正和不偏不倚的全民投票行使自决权——而使上述联合国责任显得特别重要。尽管做出持久不懈的努力，但是众多问题已导致解决计划危险地出轨。发生这种情况是因为冲突双方之间存在的心理障碍尚未消除，而信任的气氛和有利于建立和平进程的政治环境尚未建立。有必要举办摩洛哥和波利萨里奥阵线之间的直接会谈。

30. 阿尔及利亚不断呼吁以和平方式解决摩洛哥和西撒哈拉两个兄弟民族之间的冲突，因为这是维持区域内和平与稳定的唯一方式。只有在一个能满足区域内人民合理期望的坚强、统一和同种的联盟内，马格里布国家的未来才能确保。阿尔及利亚作为邻国和解决计划实施情况的法定见证者，本着高度责任感行事，努力促进一种气氛以便在可靠、透明和公正无私的条件下实施和平计划。

31. 吁请国际社会、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采取迅速、果断行动以保障和平进程。大会应利用其道义和政治权威拯救陷于困境的和平进程并重申它对严格、完全实施解决计划的承诺。秘书长应要求各方进一步做出努力，完全实施解决计划，就西撒哈拉自决问题举行自由、公平不倚的公民投票。国际社会的努力应旨在确保西撒特派团继续驻在该地并提出一切必要工具使其能够履行任务。无可置疑的是，尊重撒哈拉人民的自决和独立权利，最终解决西撒哈拉问题，将为建设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带来新动力，从而促进该区域非常需要的稳定和协和。

32. WIRAJUDA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尽管在非殖民化领域已取得显著成绩,尚留存的非自治领土问题不容忽视。许多非自治领土属于小岛屿,具有其本身的特点和问题。它们的经济和生态虚弱使它们无比脆弱,需要管理国特别注意。印度尼西亚一向坚持《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一样适用于非自治领土;并且大会一再重申其立场,即地理位置、领土面积、人口多少和资源有限等等因素,不应构成这些领土行使自决权利的障碍。

33. 近年来,除了优先重视民族独立和行使自决权之外,重视其他紧迫任务例如自力更生的经济增长也变成必须。处于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时代,有必要在真正相互依存、互利和公平分担责任的基础上更新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对话。必须扩大和加强南-南合作以惠及于各非自治领土。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乐于宣告其技术援助方案将获得扩大和加强。

34. 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促进非自治领土的经济和社会进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使这些领土的人民能自力更生,这些援助是不可或缺的。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也注意到小领土、请愿书、新闻及援助小组委员会的建议。这些建议是珍贵的资料来源,可协助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有效履行其任务。

35. 印度尼西亚继续深信,与各管理国增进合作只会提高协商一致和合作的精神,从而加强联合国。它认为,在铲除殖民主义最后残余方面,联合国今日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发挥着关键作用。

36. DOUDECH先生(突尼斯)说,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取得了重大成就,使许多人民得以抛去殖民主义的枷锁,行使其自决权。对于这些成就本组织可引以自豪,但须继续努力,使全世界人民免于殖民主义统治。自1950年代非殖民化开展之后,非自治领土的情况已有重大改变,但是人民自由和自决的原则并未失去其意义。只要任何形式的殖民主义一息尚存,联合国就仍然有责任在该领域继续采取行动。

37. 在这方面,由大会1961年11月27日第1654(XVI)号决议确定任务的特别委员会发挥了极重要的作用。该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注视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

会发展情况，并将进展情况报告大会。因此，特别委员会构成一个渠道，联合国会员国可通过它获得关于非自治领土非殖民化进展的情报并做出有关决定。该机构因而继续发挥重要作用，确保本组织与这些领土的人民继续保持接触。所有有关各方彼此保持合作和信任关系也非常重要。

38. 在这方面，他注意到有些想在委员会上发言的请愿人遇到财政上的困难。突尼斯代表团认为该问题应特别注意，以便做出有关决定。虽然全民投票是确定小领土人民意愿的最有效形式之一，但是联合国不应强迫他们举行全民投票，也不应剥夺他们采取任何其他保护其利益的合法手段的权利。然而，应该指出，非自治领土的人民虽然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他们很多时候宁可保持现状而不急于就他们与管理国的未来关系做出决定。这种态度观点可由下述事实加以解释：政治地位的任何改变可能断绝对非政治领土人民有益的经济和财政联系。在小领土的投资和企业活动，使这些领土能够建立强有力经济。突尼斯认为，获得关于领土居民所选定未来政治地位情报的最适当方式，是在联合国主持和合作下举行协商。为此努力，将使联合国所面对的到2000年消除殖民主义的任务有可能完成。

39. 至于特别委员会的作用，突尼斯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必须考虑到目前的现实情况调整其程序，对最近为程序合理化已进行工作表示欢迎。1996年，特别委员会将关于小领土、请愿书、情报和援助小组委员会并入特别委员会的提案的审议工作列入其工作方案。该步骤将帮助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并能本着本组织改革的精神使工作进一步合理化。

40. NUNEZ-MOSQUERA先生(古巴)说，非殖民化过程是联合国取得相当大成就的领域之一。然而，工作尚未完成，仅仅三年后《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即将结束，而仍然有17个领土列在非自治领土名单内，这事实应引起关切。

41. 在最近于哥伦比亚召开的不结盟国家运动高级别会议上，各国家和政府首脑特别强调，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规定，殖民统治下人民享有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并确认不结盟国家有义务采取步骤以加速彻底铲除殖民主义的

过程。

42. 1996年内，委员会尽管面对诸多限制、资源不足和障碍重重的情况，仍然完成了重大工作。委员会采取的最重要步骤之一是在巴布亚新几内亚莫尔斯比港举办了太平洋区域讨论会。讨论会提供机会，以获得关于非自治领土情况的第一手资料，并同区域内的知名人士和专家进行有益的接触。古巴支持举行这类讨论会，认为委员会必须有足够资源从事该活动。他希望1997年可以举办一个加勒比国家的讨论会。

43. 委员会工作的另一项重要成果是，提供通过的各项决议案的质量提高了。此外，还应提到派遣到各非自治领土的视察团。视察团是本组织在非殖民化领域的一项重要机制。在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已经进一步证实夏莫洛人愿意接受视察团前往关岛访问。希望近期内派遣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44. 议程上重点项目之一是题为“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项目。大会曾一再确认，管理国有责任确保增进领土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情况并保护领土的人力和自然资源。尽管如此，许多例子显示外国利益集团在损及领土居民合法利益的情况下利用了自然和人力资源。也应基于同样理由提到军事活动，包括在这些领土内设置的外国军事基地，它们不只对领土人民也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这些基地必须撤除。

45. 古巴满意地注意到摩洛哥和波利萨里奥阵线的代表之间已进行直接接触，希望不久将导致西撒哈拉冲突的公正解决。

46. 应指出非自治领土的名单上并不包括波多黎各。古巴确认它对波多黎各实现独立的支持。希望联合国对该进程做出应有的贡献。

47. MARRERO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联合国成立以来已为全世界千百万人民带来完全的自治。美国充分支持非自治领土人民的自治权利。1960年，在对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原本决议案进行表决时，美国弃权，因为该决议案

反映了一个狭窄的政治议程，没有考虑到这些领土所面对的各种不同情况。不幸的是，36年之后美国仍然面对着同样的关切。

48. 1960那年美国不认为有一个单一的非殖民化标准可以适用。现在它仍然这样认为。“征服”、“统治”和“剥削”等词语不能形容负责管理这些领土的会员国与这些领土的人民之间的关系。这些词语忽视了过去36年对这些领土人民带来的巨大政治、经济和社会变化。同时，也不能自动假设对于仍然留在非自治领土名单内的大多数或全部领土而言，铲除殖民主义是一个有意义的目标。美国从它作为管理国的经验中得知，大多数非自治领土的人民都了解，独立并非自治的唯一可能后果。他们了解到他们的选择并不限于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规定的那三种选择。

49. 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的代表在本辩论开始时所说的话使美国很感到鼓舞。他们谈到必须不断审查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并须考虑以新的、现实的方式处理委员会所面对的问题。虽然在该方向取得了若干成就，但是特别委员会提出的决议和决定案总的来说并未充分反映审议中各领土的实际情况。就大多数情况而言，事态发展超越了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大多数非自治领土的人民以一再选举支持现况的政府这个方式行使了他们的自决权。他们已通过自由、民主的程序做出了明白是非的选择。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应反映该现实。

50. 结果将是越来越少数领土被列入非自治领土名单内，这将是美国所喜见的结果。为争取效率起见并本着改革的精神，在不损及仍将列在名单内各领土人民利益的情况下，委员会应考虑是否直接听取非自治领土请愿人的证言。委员会还应考虑它还需要多长时间继续通过一个30多年前在目前不复存在的情况下设立的特别委员会事先过滤处理然后行事。正如早些时辩论中有人建议的那样，一旦非殖民化任务完成后，委员会就不应设法让非殖民化委员会继续存在。委员会有能力直接听取请愿人的证言。

51. 大多数非自治领土的人民已不再认为在其领土内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活动

或存在军事设施有损及其利益--假如他们确实曾经这样认为的话。的确，这些领土的社会经济问题与世界各地不岛屿国家所面对的问题并无不同。这些问题关非源自过去或目前的殖民地状况，但可由用来处理小岛屿国家社会经济问题的联合国或其他同样机制来加以处理。应推迟有关这些问题的决议，因为它们同委员会的工作没有特定关系，而且其中所载结论没有事实根据。

52. 美国代表团确认，在适当时机并同管理国协商后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非自治领土乃是查明这些领土情况的一个办法。应该不断审查派遣视察团的可能性，但是在本年度内特别委员会采取了不必要的步骤，即通过一项新决议要求管理国在其管理国在其管理的领土内接见联合国视察团。这种处理办法不反映实际情况，因为实情是，几乎就每个情况来说，派遣视察团都是不必要的。此外，内部监督事务厅在1995年讨论会之后所作关于在纽约总部以外地点举行这类讨论会的效率和价值的建议也应列入考虑。那种作法造成不必要的开支并且有损于各会员国改革联合国的集体努力。

53. 美国代表团准备支持如下的决议和决定：这些决议和决定反映了1996年的现实情况而不损及联合国审议这些非自治领土情况的权利，该情况仍是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合法关切事项。

54. 古巴代表的发言中有若干关于波多黎各殖民地位的评论。他愿提醒委员会，波多黎各的政治地位曾一再通过全民投票加以审查，最近一次是在1993年举行的。这些投票结果显示，波多黎各人之中支持独立的人很少。绝大多数波多黎各人主张维持现状，这表明该问题与本委员会的工作无关。

55. FORERO先生(哥伦比亚)说，联合国头50年的工作对一些会员国实现独立帮助很大，但这并不意味着本组织应安于这些成就，不再从事这方面的努力。只要非自治领土的居民还需要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它就应继续从事该工作。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遵守《宪章》所载关于人民自决权利的原则。因此，尽力协助特别委员会履行其任务是极及重要的。管理国与委员会之间相互合作是促进真正了解非自

治领土情况的最有效方式。特别委员会与新西兰之间的接触是这种建设性对话的榜样。

56. 必须确保非自治领土拥有必要资源，可在其文化受到尊重、其环境得到保护的基础上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在这方面，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在最近于纽约召开的会议上再次吁请国际社会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特别是第46/181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内通过“铲除殖民主义十年”行动计划）保护那些谋求自决的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他们紧急呼吁各管理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这些领土居民获得政治、宪法、经济、社会和教育等方面的进步；并促请设立有效机制以协调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管理国的各项活动。他们还重申，破坏民族团结或侵害任何国家完整的任何企图都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57. P' EREZ-GRIFFO先生（西班牙）回顾直布罗陀首席部长Peter Caruana先生对委员会所作发言说，西班牙政府对直布罗陀问题的立场并未改变。委员会成员熟知该立场。西班牙外交部长在一般性辩论期间所作发言以及他本从对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的发言也都反映了该立场。

58. 首席部长在他的发言中谈到直布罗陀人民参与谈判过程的愿望，并指出只有两个主权国，即西班牙和联合王国参加谈判。问题是如何最妥善地把直布罗陀人民包括在这样的框架内。曾经在布鲁塞尔拟就了一个合理的方案让直布罗陀人民出席并参与该谈判。但是，由于直布罗陀不能被认为是一个主权国，其人民不能讨论不在其权限范围内的问题。因此必须重申，直布罗陀地方当局企图把在他们权力范围之外的政治性因素加诸于西班牙，因此将他们自己排除在谈判程序之外。然而，西班牙对直布罗陀人民深为尊重，希望他们在尽早的可能时机参加谈判程序。

59. ARKWRIGHT先生（联合王国）说，拥有10个附属领土的联合王国继续坚决信奉自决原则，反映有关人民的愿望，并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其他原则和权利以及其他条约义务履行职责。联合王国代表团饶有兴味地听取了特别委员会主席的开幕词，并注意到委员会强调将以灵活、创新和重实效的解决办法对待目前尚留下的非

自治领土的情况。因此，他很感惊奇，委员会面前的决议和决定案文虽已做出一些可喜的改变，但许多仍然含有一些文字，显示委员会尚未准备接受领土情况的现实，不情愿对这些领土人民的愿望做出响应。

60. 特别委员会主席曾提到在莫尔斯比港(巴布亚新几内亚)举行的讨论会所得结论，其中特别承认，非自治领土除独立之外还有其他政治选择。联合王国代表团在越来越无耐心地继续等待着有一天特别委员会终于接受下述事实，即：在委员会权限范围内的绝大多数领土都满足于现状，对它们所达成的自治程度感到满意，因此无需要照会它们说：它们应抛弃所谓的殖民主义和外来征服的枷锁。

61. 联合王国在非殖民化方面有良好记录，并继续极严肃地对待它在这方面所负的《宪章》义务。联合王国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定期向特别委员会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喜见它在这方面的努力为特别委员会提出的若干决议所确认。在条约义务限制范围内，联合国一如既往坚持承诺同领土当地选出的政府合作确保附属领土的宪法体制继续符合领土人民的利益和愿望。每个领土都定期举行自由选举，选举中所有政党都可自由鼓吹它们所设想的任何宪法提案。因此，特别委员会无须要求举办宪法审查或政治教育方案或全民投票以查明英国属地人民的看法。联合王国已准备考虑领土人民本身提出的任何提议。

62. 联合国也严肃对待它对附属领土的经济需要所负有的义务。这些领土的合理经济和财政需要仍然是联合国援助方案内的一项优先事项。在该方面提交委员会的关于外国经济利益问题的决议草案内容虽有一些改进，却再度令人失望，因为它基本上忽视了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可能为附属领土带来的惠益。附属领土有很多民选政府认识到外国经济利益集团会带来的好处，因此做出大量努力吸引外来投资。特别委员会应确认外来投资的积极作用，特别是对于资本有限且本身拥有很少自然资源的小岛屿国家更是如此。英国代表团吁请特别委员会不要全部拒绝欧洲联盟为了补救决议草案内的偏差而提出的任何修正案。

63. PHANIT先生(泰国)说，虽然在非殖民化过程中除自决权利原则之外别无其

他原则，但是正如大会第1541(XV)号决议所指明，在行使该权利方面却有一些建设性选择，即独立建国、与一独立国自由联系以及融入一独立国。为了推进事务起见，应严肃考虑采取各种选择的可能性。在这方面泰国欢迎托克劳的正面发展，托克劳人民选择与新西兰自由联系的自决。但是，除了托克劳之外，非自治领土在谋求自决和铲除殖民主义方面进展很少。

64. 非殖民化过程成功的一个重要因素是在经济发展方面实现自力更生；在这方面，联合国、管理国和其他会员国应向新独立的主权国提供援助。泰国已准备在非自治领土提出请求时通过泰国国际合作方案向它们提供援助。非殖民化过程成功的另一项重要因素是收集关于非自治领土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况的情报。在这方面，他很遗憾地注意到，没有为该目的派遣许多视察团前往各领土，并且管理国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情报方面也有所延迟。处于这个现代通讯技术的年代，这种拖延是不能令人接受的。尽管如此，泰国深信到2000年，如果不是更早的话，所有关于非殖民化的议程将从大会议程中消失。

65. 何亚非先生(中国)说，在“铲除殖民主义十年”剩余的几年里实现非殖民化目标无疑是一项艰巨的迫切的任务，需要国际社会做出积极努力。在这方面，中国政府认为：非自治领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协助非自治领土建立良好的经济基础是非殖民化过程的一个重要因素；任何国家都无权在非自治领土上派驻军队或建立军事基地和设施；关于非珍惜化的新闻传播以及加强非殖民化委员会对非自治领土人民意愿和生活状况的了解有助于实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所确定的各项目标。在最终实现非殖民化这一伟大目标之前，联合国的任何改革都不应削弱对非殖民化问题的重视。

66. KOLOI先生(博茨瓦纳)说，冲突双方都要对西撒哈拉解决计划执行上陷入僵局负起责任。为撒哈拉人民及摩洛哥王国双方着想，最好是立即恢复身份查验过程并加以完成。除联合国之外，非洲统一组织也在西撒哈拉和平过程中发挥重大作用，

博茨瓦纳希望非统组织继续鼓励双方互相迁就。在每个阶段双方都认为自从查验过程进行得自由、公平，这是很重要的。就此，博茨瓦纳鼓励波利撒里奥阵线和摩洛哥王国双方从事不论何种形式的对话，以便重新开展自从查验过程。

67. SOAL先生(南非)说，南非代表团对西撒哈拉解决计划执行陷入僵局以及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军事组成部分人员的削减感到不安，并呼吁不要做出可能解释为会员国对找出争端解决办法失去决心的任何行动。在这方面，令人欣慰的是，停火继续维持有效，因为只要维持停火，推动和平进程就有基础。南非联同其他国家鼓励摩洛哥政府和波利撒里奥阵线开展高级别谈判，铺平道路，以重新开展身份查验过程并达成国际社会能接受的最后解决。

68. 主席通知委员会说，项目19之下的任何提案以及关于特别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提案和修正案必须不迟于10月16日星期三下午4时提出。

69. ARKWRIGHT先生(联合王国)行使答辩权发言说，乌拉圭代表在其发言中表示希望就福克兰、南乔治亚和南桑威奇群岛找出解决办法。联合王国的立场是众人皆知的。联合王国代表团在1996年9月24日大会全体会议上就阿根廷代表的发言行使答辩权发言时已说明了该立场。

70. EAHID先生(摩洛哥)回顾说，秘书处曾承诺回答他的询问。

71. KHAN先生(委员会秘书)读出了秘书处应摩洛哥代表询问提供的资料并做了适当解释。

72. ZAHID先生(摩洛哥)感谢委员会秘书处提供资料，并说他愿做出两项评论；首先，摩洛哥代表团未能在会议室获得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因此被迫前往文件分发处寻求必要的报告，而在文件分发处不是一向都能立即得到所需文件。其次，秘书长报告(A/51/428)的审查期间是1995年10月5日至1996年9月30日。表明报告是从1995年11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1995/986)开始的，但是最近的报告(A/51/428)并没有复制前述文件的内容或背景资料。1995年11月24日的报告(S/1995/986)第2段指出，阻碍身份查验过程完成的基本障碍来自波利撒里奥阵线不愿参与对不居

住在领土内的某些部族群体和个人的查验工作,就这些群体和个人来说,波利撒里奥阵线往往不能提出酋长或代理人入选。该段对摩洛哥来说极端重要,而且它联系到1996年9月27日秘书长报告(A/51/428)第3段,其中提到1995年9月8日秘书长报告(S/1995/779),在后一报告中秘书长指明西撒特派团有义务审议已正确无误提出的所有申请。

73. 就这样,秘书长在他1995年9月8日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1995/779)中强调西撒特派团有文化程序审议已正确无误提出的所有申请,并建议西撒特派团在波利撒利奥阵线不愿或不能提供酋长的情况下应以证件为基础进行查验。第48段强调了西撒特派团的该项义务。同时秘书长在第49段所作提议与第二部分不符,因为秘书长的9月份报告与11月份报告两者不相联贯。第49段指出,从技术上说,在领土内外有大批申请者居住的各个地点举办查验工作将不会有任何障碍。可能继续以前的做法,邀请两名有关部族小族群的部族领导人(酋长),但不一定是每一方请出一位,尽管迄今的做法是如此。假如进行查验时没有这些领导人参加,那么为了使该进程具有可信性,必须坚持要求提高证件,如出生证,以确认该人的父亲是撒哈拉人,并提交某种辅助证据,证明该人的父亲在领土内出生。当然,还将邀请波利撒里奥阵线到场观察该查验情况。

74. 安全理事会在其1995年9月22日第1017(1995)号决议序言中注意到秘书长1995年9月8日的报告(S/1995/779)第49段。1995年12月19日文件S/1995/1013所载关于1995年11月24日报告(S/1995/986)的决议草案支持秘书长在该报告内的提议。他想知道为什么该文件不曾被提及,因为它是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他还想得到澄清为什么报告(A/51/428)第31段所载关于摩洛哥所提交备忘录的摘要提到摩洛哥的合作意愿,但没有提到身份查验委员会责任的问题,也没有提到查验工作停顿并非摩洛哥过错这项事实。

中午12时30分散会。